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8月4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298.88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7 亿元、13.65 亿元和 18.9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5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35.89 万元、1,028,506.41 万元、194,468.77 万元和 222,799.09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62.08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1.34%，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1）2023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5、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签署《合作协议》，就本次合并作出若干原则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本次合并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近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合并，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61957、261967、261953）。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已知晓并同意下述安排：1、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信达证券发行的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债务主体由信达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务主体，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义务，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业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信达证券不再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务主体。2、债券持有人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本次债券或提供额外担保。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上述事项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6、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02.50 亿元, 净资产为 291.88 亿元; 2026 年 1-6 月, 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24.35 亿元, 净利润为 11.28 亿元。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7-31/601059_20260731_ESCT.pdf)。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2 亿元（含 52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条款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安排。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3、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已约定违约情形及认定，包括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具体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5、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8、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0、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指标出

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0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2
第八节 税项	113
一、增值税.....	113
二、所得税.....	113
三、印花税.....	113
四、税项抵销.....	1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5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15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15
三、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11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9
二、救济措施.....	12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7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7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闻、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人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澳亚基金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持有信达国际 63%股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349.40 万元、329,154.74 万元、404,387.28 万元和 109,223.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688.67 万元、136,488.86 万元、189,370.40 万元和 45,233.92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5,002.63 万元、13,587.54 万元、-34,198.20 万元和 6,568.1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若未来交

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短期债务较高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集中兑付风险。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质相挂钩，亦符合目前证券行业的情况。公司现存规模较大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宽敞、多样化，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较高的保障性。若未来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持续增加，导致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 2,813,232.93 万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97.8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35.89 万元、1,028,506.41 万元、194,468.77 万元和 222,799.09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若未来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在全国共设有分支机构 103 家，包括 22 家分公司、81 家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

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 2015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 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目前，

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及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

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开展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主要以债券和股票投资为主。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并增加了证券自营规模。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传统经纪业务规模较大，上述两项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保值增值服务，并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存在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期货”）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杭州。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达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及上海、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大期货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可为客户代理所有已上市品种的

标准期货合约交易，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该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伸、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

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6、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四）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发行人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

或对发行人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

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公司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业务受市场周期波影响，若未来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经 2026 年第 20 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含 52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250,000.00
2	25 信达 03	150,000.00	2025-12-11	2026-12-14	150,000.00
3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合计		570,000.00	-	-	520,000.00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现有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后的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将在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如下：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决策程序：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的，应当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回收机制：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将临时补流资金划转至中证登，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督管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12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批文项下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剩余 20 亿元募集资金因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发行人暂将该部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发行人暂将该部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3252825 传真：010-832524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

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¹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3-3	增资	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1 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77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70 万元的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870 万元。
2	2020-3-30	增资扩股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¹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同上。

			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定新增五名股东，增加共计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共 133,350 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1,87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1,87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3	2023-2-1	A 股上市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59.SH，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3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将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

2025 年 11 月 20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东兴

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 0.4373, 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4373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 0.5188, 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5188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等公告。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股票复牌。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 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 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 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 0.4376, 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 0.5210, 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2026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

3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近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合并,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61957、261967、261953)。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	78.67
2	深圳市前海梦工场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1.2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29,545	0.88
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28,205,048	0.87
5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49,168	0.6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91,482	0.6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94,936	0.33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59,318	0.2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1,654	0.2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75,591	0.21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255,14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64,535,147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信达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7,212.27 亿元，净资产为 2,236.57 亿元；2025 年，中国信达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2.93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8,627,183.88 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汇金公司总资产为 97,939.69 亿元，总负债为 14,686.73 亿元，净资产为 83,252.96 亿元；2025 年度，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732.87 亿元，净利润 9,408.2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地址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60,000	1995/10/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2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100.00%	10,000	2012/4/9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8 层 01 房间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	100.00%	100,000	2013/8/2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地址
		投资业务以及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4.00%	10,000	2006/6/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5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提供企业融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商品及期货经纪业务。	100.00%	64,426 (港元)	2022/9/5	Suites 5801-04&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6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提供企业融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商品及期货经纪业务。	63.00%	10,000 (港元)	2000/4/19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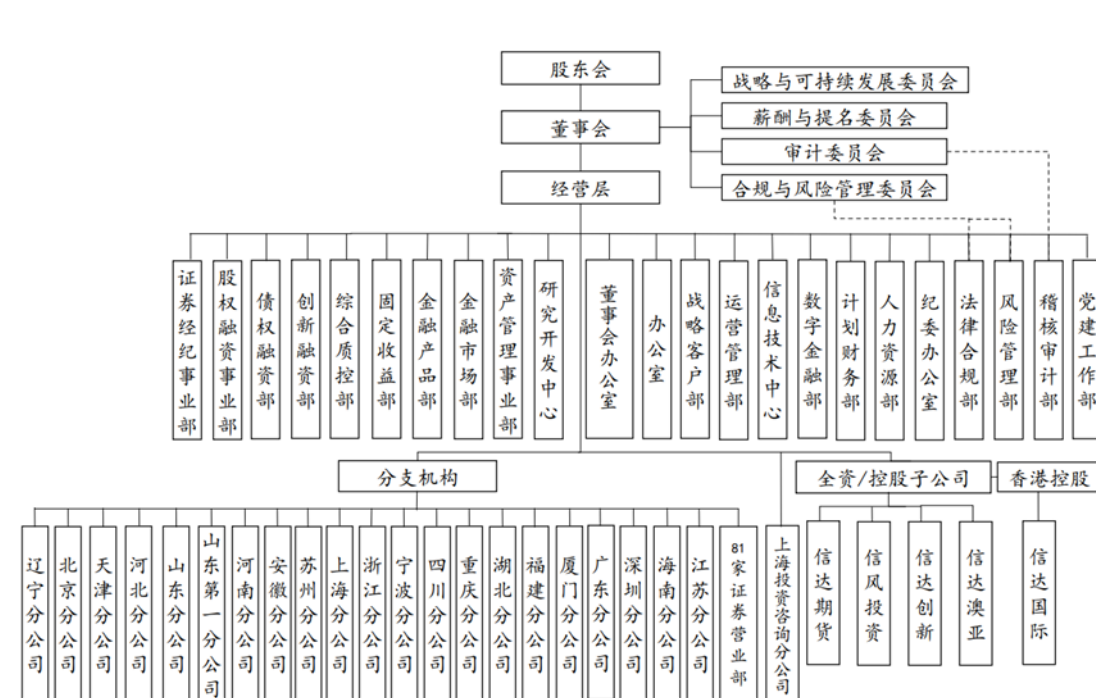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1、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7)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有关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

(8) 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9) 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0) 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1)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含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12)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3)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和信息技术战略，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6)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1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1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行业监管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者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0) 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建立薪酬制度，提交股东会批准；

(21) 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2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3)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2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7) 建立与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 3 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者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9）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10）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11）落实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2）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13）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5）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17）决定民事纠纷案件协议赔偿支出；

（18）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并不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治理水平，全力抓好制度建设落实公司经营的全阶段，始终保持制度建设贯穿公司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全面梳理了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权限、定职责，全面推动、分批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和制度体系建立工作，确定有关工作流程程序，明晰各项制度具体规定，在部门岗位职责、业务操作程序、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对制度体系进行了强化和完善。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全面管理，维护公司的经营秩序，提升公司的内控效能，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加强监督职能部门工作的覆盖性和穿透性，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统筹性和优化性，确保实现内部管理制度的常态化和长效化。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简洁实用”的原则，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

1、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特制定《会计制度》供公司总部、分公司、办事处及各证券营业部参照执行。公司明确了财务会计部门和各核算单位的部门岗位职责，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选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在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报列报制度，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规程》。其中，董事会根据公司授权，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收集汇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等关联人信息，办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授权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其余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依照《关联交易管理规程》履行对应职责，确保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以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发行人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明确了对外担保业务的岗位职责。其中，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权限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计划财务部门接收担保业务申请部门或机构提出的担保申请，收集整理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查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法律合规部门负责对担保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同时起草或审查有关合同，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和法律咨询。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将担保事项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

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管理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策略，明确风险管理架构、各层级责任及风险管理相关流程，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制定《风险管理规程》。《风险管理规程》明确指出，董事会负责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等。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依照《风险管理规程》履行职责，以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健康地发展。

7、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意见

2024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234 号），认为：“信达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7 号），认为：“信达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30 号），认为：“信达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充实。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各机构均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林志忠	董事长	2025.8 至 2026.11 2025.9 至 2026.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是	否
宋永辉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张毅	董事	2025.8 至 2026.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华民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马建勇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1 至 2026.11	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毅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23.11 至 2026.11 2024.8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是	否
俞仕龙	副总经理、首 席信息官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是	否
魏先锋	副总经理	2024.8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是	否
吴立光	合规总监、首 席风险官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是	否
展江	副总经理	2024.8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是	否
程远	副总经理	2025.7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是	否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所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永辉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

（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林志忠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总部、湖南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曾任中国信达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总部股权经营部总经理、战略客户一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宋永辉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处长等

职。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张毅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加入信达证券，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刘俊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博士生导师，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202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黄进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武汉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24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866563.SH）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02367.HK）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华民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和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马建勇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曾任公司团委书记、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张毅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2、俞仕龙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魏先锋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武汉外国语学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业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吴立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5、展江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授权代表及提名委员会主席。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程远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开发中心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50,495.57	46.23	186,011.21	46.00	150,500.85	45.72	133,159.99	38.23
证券自营业务	36,265.88	33.20	104,174.76	25.76	64,762.31	19.68	61,147.87	17.55
投资银行业务	319.35	0.29	12,225.28	3.02	15,566.01	4.73	13,930.59	4.00
资产管理业务	13,562.91	12.42	53,057.24	13.12	58,578.73	17.80	106,570.64	30.59
其他业务	8,579.94	7.86	48,918.78	12.10	39,746.85	12.08	33,540.30	9.63
合计	109,223.66	100.00	404,387.28	100.00	329,154.74	100.00	348,349.4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36.64	59.37	96,998.98	44.83	72,091.07	46.82	57,964.46	33.42
证券自营业务	23,014.62	42.38	103,268.72	47.73	59,312.56	38.52	53,950.96	31.10
投资银行业务	-389.81	-0.72	7,151.02	3.30	9,029.93	5.86	6,552.04	3.78
资产管理业务	1,787.87	3.29	15,780.00	7.29	22,164.49	14.39	62,261.61	35.89
其他业务	-2,348.42	-4.32	-6,822.92	-3.15	-8,619.90	-5.60	-7,267.19	-4.19
合计	54,300.90	100.00	216,375.80	100.00	153,978.15	100.00	173,461.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63.84	52.15	47.90	43.53
证券自营业务	63.46	99.13	91.58	88.23
投资银行业务	-122.06	58.49	58.01	47.03
资产管理业务	13.18	29.74	37.84	58.42
其他业务	-27.37	-13.95	-21.69	-21.67
综合毛利率	49.72	53.51	46.78	49.80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等。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3.32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38.23%，同比减少 7.91%；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受 2023 年市场成交额下滑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相应下降，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5.72%，同比上升 13.02%。2025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8.60 亿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6.00%，同比上升 23.59%。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信用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在内的多项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以精准营销与精细化服务为抓手，大力拓展有效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深化客户经营，经纪业务基础进一步得到夯实。发力机构与量化赛道，聚焦机构客户与量化交易需求，提升专业服务与系统支持能力，推动机构经纪业务高速增长。以“客户资产增值”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财富管理新生态，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供给与加强投后跟踪，有效促进保有规模的稳健增长；另一方面以专业的投顾能力带动服务价值的提升，驱动业务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成效切实显现。

信用业务方面，公司两融日均余额市场份额和两融利息收入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增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控制，筑牢业务安全防线。2025 年，公司无新增违约客户，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59.33%，彰显公司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网点管理方面，截至 2025 年末，经纪业务共有分公司 21 家，营业部 81 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进百校专项活动”“走进上市公司”等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普及金融知识，深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获得财联社主办的华尊奖“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最佳渠道合作奖”，《证券时报》主办的君鼎奖“2025 中国证券业零售商奖”和新浪财经主办的金麒麟奖“2025 年度最佳 AI 与大模型应用奖”“2025 年度金融产品生态创新奖”及“最佳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建设机构奖”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客户规模与交易活跃度稳步提升；两融业务在保持份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强化风险定价与稳健发展；顺应市场趋势不断优化产品供给，持续推动传统投顾与智能投顾协同发展，依托数字化运营赋能精准服务，加速财富管理转型；同时，严守合规风控底线，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信达期货为客户提供商品、金融等期货服务。

2024 年，信达期货新客户开户数、成交额均保持快速增长，客户结构发生积极变化，产业客户和机构客户贡献突出。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与财富业务双向赋能，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产品业绩市场表现亮眼，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建设和产品销售双向赋能成效显著。2024 年，信达期货获得《证券时报》主办的君鼎奖“2024 中国成长潜力期货公司君鼎奖”；在财联社主办的第二届“金榛子”资管机构卓越案例评选中，荣获“收益明星主观 CTA 金榛子奖”等奖项。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信达期货深化转型，做深做实产业和机构客户服务，提升收入水平和经营效率。

2025 年，信达期货新客户开户数、成交额均保持快速增长，客户权益增长创新高。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见效，产品数量大幅增长；IB 业务指标增长良好；数金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成为新的收入源和增长点；研发能力攀升，交易咨询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25 年，信达期货在第十九届全国期货（期权）实盘交易大赛暨第十二届全球衍生品实盘交易大赛颁奖大会上，荣膺“优秀机构服务奖”；在“2025 财联社‘金榛子’资管竞争力卓越案例”评选中，“信达运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收益明星债券私募产品金榛子奖”，“信达诚睿聚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收益明星主观 CTA 金榛子奖”；研究所荣获 Wind“最受欢迎研究机构”、同花顺“2025 年度明星研究院”等奖项。未来，信达期货将在传统经纪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推动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向纵深发展，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利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全流程，拓展服务边界。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

他等。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变化。目前，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业务主线，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权益投资敞口。

2023 年，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货币市场交易量持续增加，银行间衍生品市场成交量保持增长，债券收益率总体下行。公司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研究市场，坚持“配置+交易”投资逻辑，取得了较好业绩。公司将继续严控权益类资产配比，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力争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2023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1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55%，同比上升 719.05%，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以及债券市场现券交易进一步活跃，估值回升所致。

2024 年，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信用利差压缩。面对复杂市场行情，公司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研究市场，坚持“配置+交易”投资逻辑，巩固公司在承销地方债方面专项优势，取得了较好业绩。同时，公司加强资本市场业务开拓，积极推动非方向性投资战略，积极开展销售交易业务，部署风险稳健的投资策略，提供稳健收益。此外，公司积极践行央企职责使命，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展投资，助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202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获得第十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CSF）嘉勉评选“年度创新机构”奖、第十届资产证券化与债券·介甫奖评选“优秀 ABS 投资人”奖、第九届 CNABS 资产证券化年会暨第九届 CNABS “金桂奖”评选“行业优秀投资机构奖”、中债登“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等奖项。202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48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68%，同比上升 5.91%。

2025 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中长端收益率明显上行，权益市场也走出牛市行情，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约 17.66%。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重点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建立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利用量化模型来对战略配置方向作出数据支撑，以“固收+”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同时，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进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相关领域投资。2025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获得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最具市场新生力机构”、第十一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年度杰出机构”奖、

第十一届资产证券化与债券·介甫奖评选“优秀跨境 ABS 投资人”奖、第十届 CNABS 资产证券化年会暨第十届 CNABS “金桂奖”评选“市场优秀科技赋能机构”及“市场领先绿色金融机构”奖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提升投研能力，保持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主线并关注科创、红利类型的权益投资，继续积极拓展交易性业务，力争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断提升服务专业能力，全面覆盖公司债、金融债、企业 ABS 以及银行间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市场主流品种，其中包括多个行业首单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并购重组业务。公司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在 2023 年度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成为 12 家获得 A 类评价的证券公司之一。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4.00%，同比下降 17.48%，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根据监管导向，调整业务重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取得较好的效果。债权市场方面，在全面覆盖公司债、金融债、企业 ABS 以及银行间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市场主流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成功发行了多单行业首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服务好央企国企融资的基础上，服务主体进一步细化。股权市场方面，公司在细分市场持续深挖，发力破产重整细分领域，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成功服务了多个破产重整项目落地，多层次满足客户需求，获得显著成效。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证券时报》主办的君鼎奖“2024 中国证券业服务央企国企项目”和“2024 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创新项目”等奖项。两只 ABS 产品获评第八届 CNABS “金桂奖”“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和“最具创新突破产品奖”等奖项。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4.73%，同比上升 11.74%。

202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根据监管导向，调整业务重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取得较好的效果。债券市场方面，在全面覆盖公司债、金融债、企业 ABS 以及银行间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市场主流固定收益

类品种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创新，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成功发行了多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及绿色 ABS，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服务好央企国企融资的基础上，服务主体进一步细化。股权市场方面，公司聚焦服务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功完成 1 单北交所 IPO 项目和 1 单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同时，公司积极跟进政策变化与产业趋势，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在细分市场持续深挖，发力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细分领域，积极发挥金融集团协同优势，开展业务创新，成功服务了多个破产重整项目落地，多层次满足客户需求，获得显著成效。

未来，公司将保持在投资银行业务中的传统优势，夯实专业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以并购重组业务作为差异化服务客户的切入点，把握并购重组市场机遇，加强与中国信达业务协同，开展破产重整等财务顾问业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6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80%，同比下降 45.03%，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1 亿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3.12%，同比下降 9.43%。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全行业券商资产管理产品最新存续规模为 53,046 亿元，其中固收产品规模 42,694 亿元，权益类产品规模 4,735 亿元，混合类产品规模 5,263 亿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规模 353 亿元。（数据来源：Wind）2023 年，公司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多只产品投资业绩优良，本年度荣获“君鼎奖”“金鼎奖”“金牛奖”“英华奖”“介甫奖”等十余项大奖。

2024 年，公司结合自身禀赋与优势特点，在市场波动的背景下不断探索资产管理业务新模式。持续做好参公大集合的管理工作，为产品持续平稳运行打好基础，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不断丰富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渠道，合作营销模式取得有效突破，与银行理财子、保险、信托等建立资管业务合作，拓宽产

品发行渠道，产品设计和销售能力明显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投研能力，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向客户综合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客户服务体系。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获得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三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和“三年期股票多头型金牛资管计划”；蝉联《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金鼎奖，获得“2024 年度创新突破券商资管”称号；获得《证券时报》主办的君鼎奖“2024 年中国证券业资管权益团队”和“2024 年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等奖项；获得财视中国主办的介甫奖“杰出影响力资管券商品牌”；获得东方财富主办的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成长券商资管”等奖项。

2025 年，公司结合自身禀赋与优势特点，在市场波动的背景下不断探索资产管理业务新模式，不断丰富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渠道，合作营销模式取得有效突破；与银行理财子、保险、信托等建立资管业务合作，拓宽产品发行渠道，产品设计和销售能力明显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投研能力，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全面提升主动管理与创新投资能力。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获得“2025 中国证券业资管权益团队君鼎奖”、“2025 中国证券业资管最佳权益团队金鼎奖”、“杰出影响力券商资管品牌”、“年度品牌形象券商资管”、“杰出成长券商资管”等奖项。

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对内与经纪业务形成协同，对外深化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围绕客户需求完善产品谱系，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生态。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信达澳亚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服务。2023 年度，公司公募管理规模及排名创历史新高，非货币基金排名进入行业前 50 名（数据来源：《中国基金报》），公司量化业务从无到有，2023 年底量化策略产品管理规模超 10 亿元。2023 年新发基金 17 只，发行产品规模合计 162.82 亿元，新基金发行居行业前列。

2024 年，信达澳亚持续推动固收+、货币、量化布局，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在 2024 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分类评价中获得最高评级“A+级”。

2025 年，面对市场波动与行业变革，公司坚持投研为核心，在巩固主动权益优势的同时，加大固收+绝对收益策略以及基金专户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截至年末，主动权益类基金近 7 年、近 10 年绝对收益率均排名行业前 10，固定收益类基金近 5 年、近 7 年、近 10 年绝对收益率均位列全市场前 5；基金专户规模显著增长，创新多元策略产品数量增加，货币基金规模 564 亿元，流动性管理能

力提升；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控，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未来，信达澳亚将继续推进主动投资经营战略，将主动权益、绝对收益、指数增强打造为公司三大业务支柱。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境外业务、研究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其他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上市平台信达国际为客户提供境外资本市场服务。2023 年度，信达国际坚持资管、投行、销售交易业务均衡发展的策略。资管业务方面，加强与中国信达业务协同，全年业绩表现平稳。投行业务方面均衡拓展 IPO、财务顾问、发行与承销三大板块，信达国际作为独家保荐人完成涉及环保绿色服务领域的升辉清洁 IPO 保荐项目，保荐家数排名处于行业较前位置；牵头完成亚美能源私有化，获得市场关注。销售交易业务受市场影响，佣金收入减少导致净服务性收入下跌，但信达国际积极拓展美股盘前交易功能，手续费收入全年同比小幅增长。2025 年，信达国际抓住港股 IPO 扩张的窗口期，积极布局 IPO 保荐业务，年内递表一个并储备了多个 IPO 保荐项目。同时，加大债券承销业务拓展，债券承销收入同比增长。信达国际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信达国际大力发展市场化资管业务，年内成功发起设立公募债券基金-信鑫价值固定收益基金，该产品是信达国际首只公募债券基金产品。同时，年内抓住中资国有企业境外债投资窗口，信达国际自营投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信达国际销售交易业务抓住港股回暖、成交量上涨的有利市场环境，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致力于打造产业与卖方并重的研究机构。2023 年度，公司研究业务服务了近百家重要机构客户；在 2023 年“新财富”“水晶球”“金牛奖”、新浪“金麒麟”、Wind“金牌分析师”等评选中，累计斩获近 30 个奖项。2024 年度，公司研究业务服务了近百家重要机构客户；在 2024 年研究实力获得行业认可，获得“金牛奖”“水晶球奖”“金麒麟”“wind 金牌分析师奖”“choice 最佳分析师”等 18 项分析师奖项。2025 年，已服务近百家核心客户，研究实力获行业广泛认可，在“新财富”、新浪“金麒麟”等多项权威评选中，共荣获 1 项机构奖与 13 项行业奖。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投研核心能力，着力构建独具信达特色的研究咨询服务体系。

信风投资是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性私募投资基金公司。2024 年度，信风投资在管基金的被投资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信风投资未来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在加强与中国信达联动的同时，做好社会资本募集，切实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2025 年，信风投资在管基金项目底层资产减持，实现了优异的投资回报。同时，信风投资积极推进两只基金的设立与投放工作，所投项目聚焦高端制造领域，标的企业为国内唯一具备关键高端 FPGA 芯片量产交付能力的企业，肩负着推动芯片产业国产替代、助力国家高端制造技术突破的重要使命。未来，信风投资将以专业的全流程服务能力、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稳固的 AMC 协同生态资源，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打造产业赋能型投资的标杆机构。

信达创新是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在科创板跟投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领域，通过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与强化投后管理，不断提升业务综合效能。未来，将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服务力度。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股票期权业务交易资格；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等。

3、其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转融通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受托保险资金资管业务资格；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

元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资格；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

（五）发行人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³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 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

³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50 家证券公司。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为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达到行业总规模的 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收入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制度改革落地、科创板推出等改革新政频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断创新，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

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六）公司发展优势

1、持续深化集团协同

依托集团协同，公司以服务主业、塑造特色为核心目标，深化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与客户协同。一是强化投研前置，全过程参与集团项目，通过估值论证和方案设计提升风控能力，并引入产业资源。二是强化协同平台，从被动服务转向主动服务，推动反向协同与整体协同，实现研究引导、投行驱动、资管赋能。三是强化客户协同，将集团作为核心战略客户，加大营销与信息共享，拓展与政府、同业等外部平台合作。四是提升专业能力，围绕集团不良资产经营主业，通过融资工具创设、价值挖掘等方式打造 AMC 系券商核心竞争力。

2、差异化品牌初步建立

具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的资源禀赋，汇集获客渠道、业务信息、商业机会等资源，利用公司业务资质和专业能力实现客户拓展，在并购重整、企业纾困等方面持续发力，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品牌形象不断提升。投行业务具备操盘复杂交易的综合能力；公募基金持续巩固以主动权益投资为主的业务特色体系。经纪业务服务三线及以下城市的个人客户，构建了广泛布局的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高效、全面的服务。深耕辽宁区域市场，在辽宁区域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并取得客户的信赖，辽宁区域市占率与品牌优势保持第一。

3、深耕细分研究领域

公司研究业务持续深耕细分领域，研究实力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多个行业和新兴赛道屡获大奖；秉持定制化服务理念，深耕中等规模机构客户，在中等规模客户群体中满意度较高；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坚持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

协同发展，为内部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4、合规风控夯实

公司持续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形成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公司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管理手段，推进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健全优化内部评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同一客户同一业务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6 年，公司紧抓历史性整合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标准完成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方针上，聚焦主业、保持定力，不追逐短期风口；绩效评价上，注重考核连续性，激励团队着眼长远、创造真实价值；合规风控上，完善内控体系，确保业务在规范中稳健运行。守正创新上，持续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经纪业务深化客户经营，加快财富管理、资本中介、机构化及数字化转型；投行业务坚持差异化，巩固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及复杂固收项目优势；资管业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自营坚守绝对收益目标。研究、期货、投资、基金及境外业务等各条线聚焦核心能力，强化协同、提质增效，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彰显担当，实现自身发展与经济社会进步的共生共荣。

公司将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国信达连接资本市场桥梁的功能定位，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市场化开拓与集团协同并举，将公司打造成为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一流投资银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相关规定“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列示、披露或者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7 号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 18 号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中 2023 年度合并数据和母公司数据来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数据和母公司数据来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主要变化情况如下¹：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达期货	是	是	是	是
信风投资	是	是	是	是
创新投资	是	是	是	是
澳亚基金	是	是	是	是
香港控股	是	是	是	是

¹注：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含结构化主体变化。

2022 年，公司将子公司香港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64,426.04 万元。发行人以持有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3%的股权出资。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的理由如下：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的理由如下：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公司

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63,171.93	2,997,854.32	2,676,032.37	2,213,761.64	1,674,545.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41,393.57	2,454,414.59	2,309,349.86	1,886,265.44	1,355,664.73
结算备付金	459,809.88	411,277.84	382,618.04	466,405.95	272,916.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1,343.73	293,536.70	305,399.49	354,239.46	202,973.68
融出资金	1,854,803.79	1,661,816.94	1,672,689.32	1,256,995.36	1,106,728.50
衍生金融资产	15,500.81	-	10,860.34	2,132.33	31.22
存出保证金	403,491.75	477,962.01	427,035.64	261,234.61	262,202.38
应收款项	55,823.58	59,465.08	34,929.21	36,194.66	40,60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118.69	142,466.11	156,219.98	54,199.08	18,826.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7,463.34	3,741,324.28	4,235,541.01	3,446,330.89	2,916,186.00
其他债权投资	1,744,720.71	2,022,846.47	2,370,557.31	2,580,201.99	1,307,50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7,348.65	960,123.50	887,738.95	217,859.88	33,613.93

长期股权投资	38,870.59	40,309.85	40,053.60	46,583.49	44,889.38
固定资产	9,413.96	8,805.96	9,356.70	10,557.94	10,464.64
使用权资产	28,968.13	31,138.98	33,797.80	35,003.55	45,189.84
无形资产	10,282.59	10,924.17	11,372.62	12,979.06	13,828.94
商誉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9.25	112.96	108.64	400.23	19,649.71
其他资产	54,258.29	24,674.65	46,069.75	49,299.19	25,095.18
资产总计	12,024,996.55	12,591,203.71	12,995,081.89	10,690,240.44	7,792,377.20
负债：					
短期借款	76,979.43	91,312.25	96,686.26	61,662.98	35,105.4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281,407.32	466,926.41
拆入资金	1,856,805.89	2,127,946.09	2,553,140.36	1,585,301.73	1,382,89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2,233.62	1,676,453.66	2,024,034.92	1,974,945.75	1,180,26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76.88	88,314.61	2.53	29.37	684.84
衍生金融负债	277.99	-	150.70	1,862.45	1,528.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57,405.32	3,113,675.58	2,878,771.63	2,371,919.52	1,726,479.31
应付款项	13,127.02	10,924.25	12,835.24	9,695.76	10,591.98
合同负债	587.41	496.42	486.05	303.24	911.32
应付职工薪酬	14,074.99	32,365.95	17,245.95	21,440.78	56,762.83
应交税费	27,257.75	18,090.74	15,447.31	5,418.70	6,744.54
预计负债	5,500.93	5,500.93	5,539.10	85.13	247.73
应付债券	2,067,106.10	2,169,745.54	2,265,404.72	1,818,234.29	964,59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92	31,445.45	9,950.03	3,770.42	26.40
租赁负债	29,105.81	28,085.22	33,110.87	34,243.95	44,285.06
其他负债	259,581.38	208,011.00	206,948.82	75,783.50	80,350.43
负债合计	9,106,238.45	9,602,367.68	10,119,754.51	8,246,104.91	5,958,395.24
股东权益：					
股本	324,300.00	324,300.00	324,300.00	324,300.00	32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	-
其中：永续债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	-
资本公积	400,483.58	400,483.58	400,489.81	401,214.81	401,610.09
其他综合收益	40,251.70	151,275.18	86,257.08	61,117.26	13,242.04
盈余公积	148,938.99	137,603.04	137,603.04	121,241.52	108,978.81

一般风险准备	337,237.09	312,443.61	312,443.61	275,617.85	246,673.68
未分配利润	898,613.65	894,145.99	845,945.67	747,389.74	681,09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9,825.02	2,920,251.40	2,807,039.21	2,380,881.18	1,775,899.23
少数股东权益	68,933.08	68,584.64	68,288.17	63,254.35	58,082.74
股东权益合计	2,918,758.09	2,988,836.03	2,875,327.38	2,444,135.53	1,833,981.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24,996.55	12,591,203.71	12,995,081.89	10,690,240.44	7,792,377.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500.32	109,223.66	404,387.28	329,154.74	348,349.40
利息净收入	26,216.24	12,873.20	41,564.21	47,328.10	42,372.01
其中：利息收入	92,139.51	46,977.93	173,837.31	152,375.74	146,875.52
利息支出	65,923.26	34,104.72	132,273.10	105,047.64	104,503.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878.19	47,197.46	178,916.66	161,881.84	191,614.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760.01	29,544.20	106,084.94	85,306.99	77,910.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81.22	549.44	13,777.34	12,673.22	15,428.3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87.21	7,436.77	14,176.43	15,581.03	23,232.89
投资收益/（损失）	117,052.30	42,193.61	211,465.03	104,258.85	96,47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25.04	-	1,543.68	1,758.67	1,730.10
其他收益	1,332.24	331.08	4,739.86	2,456.13	2,14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91.60	6,568.18	-34,198.20	13,587.54	15,002.63
汇兑收益/（损失）	326.37	-65.56	1,352.00	-790.87	-143.81
其他业务收入	132.40	72.34	573.03	420.07	80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0.97	53.34	-25.30	13.08	72.36
二、营业支出	87,677.96	54,922.76	188,011.48	175,176.60	174,887.52
税金及附加	1,455.32	720.29	2,686.05	1,883.84	2,048.78
业务及管理费	85,209.84	55,260.22	171,602.54	168,175.96	176,821.30
信用减值损失	1,012.79	-1,207.60	13,722.88	5,116.79	-3,984.68
其他业务成本	-	149.85	-	-	2.12

三、营业利润	155,822.36	54,300.90	216,375.80	153,978.15	173,461.88
加：营业外收入	16.17	1.13	18.02	150.23	729.37
减：营业外支出	200.83	8.02	6,909.27	511.60	731.92
四、利润总额	155,637.71	54,294.01	209,484.56	153,616.77	173,459.33
减：所得税费用	42,817.93	8,600.66	14,350.41	12,148.26	19,199.84
五、净利润	112,819.77	45,693.35	195,134.15	141,468.51	154,259.4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819.77	45,693.35	195,134.15	141,468.51	154,259.4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1.24	45,233.92	189,370.40	136,488.86	146,688.67
少数股东损益	3,078.53	459.42	5,763.74	4,979.65	7,57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42.93	67,821.54	26,980.90	48,387.24	17,75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52.21	67,984.49	26,330.83	48,195.27	17,136.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6.79	-844.04	-32,931.90	42,059.01	16,057.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8	-	209.03	105.54	-137.2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4.81	1,554.60	-27,255.15	38,184.63	14,997.3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36.89	-572.54	-2,453.92	1,119.67	690.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59.02	-1,826.10	-3,431.86	2,649.18	507.0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65.43	68,828.53	59,262.74	6,136.26	1,07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65.43	68,828.53	59,262.74	6,136.26	1,07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0.71	-162.95	650.07	191.97	615.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76.85	113,514.88	222,115.05	189,855.75	172,010.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89.03	113,218.41	215,701.24	184,684.13	163,82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82	296.47	6,413.81	5,171.62	8,185.9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2	0.54	0.41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2	0.54	0.41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759,692.7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657.2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513.01	146,352.38	569,924.78	483,275.44	595,389.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65,500.00	203,000.00	622,9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877.47	234,903.95	491,785.25	644,188.4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3,189.19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减少	934,028.26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7.59	34,241.00	22,215.89	10,078.61	29,4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646.33	1,059,343.75	2,049,425.91	2,100,235.17	1,247,761.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33,874.93	557,176.91	179,816.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3,889.02	-	423,309.56	162,340.60	147,073.2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35,511.7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52,453.62	335,262.47	55,834.69	-	190.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979.86	35,662.83	164,693.70	116,627.74	123,418.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77.86	27,577.98	113,214.01	140,276.55	158,80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4.89	13,111.37	42,035.40	21,511.68	62,360.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4,700.00	424,930.0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2.45	-	221,994.86	73,795.28	98,7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767.72	836,544.66	1,854,957.14	1,071,728.77	1,005,9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8.61	222,799.09	194,468.77	1,028,506.41	241,83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471.23	716,994.03	4,311,718.47	2,937,981.98	781,81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30.16	39,054.59	117,951.63	74,998.03	6,42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5.95	-	450.54	501.24	13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677.34	756,048.63	4,430,120.63	3,013,481.26	788,37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628.29	380,313.37	4,892,131.59	4,350,046.85	1,934,37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2.93	-	5,153.65	8,683.54	8,89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流出	-	-	-	8,076.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681.23	380,313.37	4,897,285.25	4,366,806.92	1,943,2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96.11	375,735.26	-467,164.61	-1,353,325.66	-1,154,89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450,000.00	258,095.7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28,413.44	52,195.52	135,469.28	-	33,07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1,580,000.00	2,084,951.00	1,722,4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40.91	-	98,648.56	28,012.57	35,30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54.35	52,195.52	2,064,117.85	2,562,963.57	2,048,96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524.31	100,000.00	1,471,401.08	1,422,701.76	1,317,762.96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	14,077.4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93.09	13,093.97	91,991.48	67,494.45	56,77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86	-	17,575.09	17,456.27	13,68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911.26	113,093.97	1,580,967.66	1,521,729.96	1,388,22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6.91	-60,898.45	483,150.19	1,041,233.61	660,74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11.35	-460.30	2,393.52	5,177.49	2,83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06.46	537,175.59	212,847.86	721,591.85	-249,48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927.09	2,835,927.09	2,623,079.23	1,901,487.38	2,150,96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533.56	3,373,102.68	2,835,927.09	2,623,079.23	1,901,487.38
----------------	--------------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6 年 1-6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26,789.90	2,206,244.13	1,884,264.24	1,539,247.24	1,036,840.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124,683.18	1,881,736.96	1,702,025.54	1,345,330.49	868,879.89
结算备付金	437,438.31	380,899.43	349,975.54	442,597.93	244,250.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5,939.26	293,536.70	274,153.15	325,643.19	174,647.02
融出资金	1,851,558.30	1,658,047.98	1,669,244.37	1,251,277.22	1,095,926.53
存出保证金	86,959.30	86,937.69	101,650.41	67,657.76	54,854.62
应收款项	5,046.28	5,488.18	8,503.48	10,854.65	15,26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60.59	135,392.91	140,646.45	44,072.40	6,956.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419.04	3,587,917.87	4,047,250.47	3,297,332.77	2,763,072.43
其他债权投资	1,661,534.77	1,935,029.05	2,252,767.66	2,522,869.59	1,286,952.11
其他权益工具	912,799.61	878,718.34	820,852.73	217,719.88	33,613.93
长期股权投资	235,243.90	235,321.49	235,321.49	235,319.76	196,333.40
固定资产	6,785.07	6,860.28	7,215.72	7,915.87	7,211.81
使用权资产	20,787.77	22,648.23	24,589.20	31,473.67	38,160.94
无形资产	9,007.55	9,301.96	9,614.59	10,420.36	10,739.23
商誉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20	-	-	-	16,830.68
其他资产	29,513.38	10,371.66	17,922.92	14,300.74	14,380.57
资产总计	10,817,513.56	11,159,279.81	11,569,919.87	9,693,160.44	6,821,484.62
负债：					
拆入资金	1,856,805.89	2,127,946.09	2,553,140.36	1,585,301.73	1,382,894.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281,407.32	466,92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6,880.59	1,654,903.53	1,982,183.55	1,964,935.73	1,162,157.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39,876.89	2,160,727.64	1,964,088.63	1,653,917.71	1,028,956.89

应付款项	2,095.38	210.03	1,343.80	0.03	0.03
合同负债	568.74	461.45	476.54	303.24	911.32
预计负债	5,500.93	5,500.93	5,539.10	85.13	247.73
应付职工薪酬	10,395.52	25,843.67	13,564.52	15,389.08	35,593.72
应交税费	23,626.31	13,230.01	10,358.32	3,225.79	1,299.99
应付债券	2,067,106.10	2,169,745.54	2,265,404.72	1,818,234.29	964,594.91
租赁负债	20,491.60	22,012.60	23,696.60	30,354.02	36,65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76.88	87,658.84	2.53	29.37	684.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1,848.83	6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160.27	9,950.03	2,248.28	-
其他负债	45,763.00	23,547.94	19,673.13	19,676.10	14,479.17
负债合计	8,055,087.83	8,321,948.55	8,849,421.84	7,376,956.66	5,096,074.17
股东权益：					
股本	324,300.00	324,300.00	324,300.00	324,300.00	32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	-
其中：永续债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	-
资本公积	418,655.02	418,655.02	418,661.24	419,386.24	419,781.53
其他综合收益	36,781.66	147,894.11	87,263.40	58,232.10	10,683.74
盈余公积	148,227.23	136,891.28	136,891.28	120,529.76	108,267.05
一般风险准备	297,868.42	275,196.52	275,196.52	242,288.39	217,535.77
未分配利润	836,593.41	834,394.34	778,185.59	701,467.28	644,842.36
股东权益合计	2,762,425.73	2,837,331.26	2,720,498.03	2,316,203.78	1,725,41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17,513.56	11,159,279.81	11,569,919.87	9,693,160.44	6,821,484.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593.99	100,820.08	312,044.85	243,309.92	255,361.17
利息净收入	24,846.19	11,789.83	34,024.03	35,724.23	31,033.44
其中：利息收入	81,468.43	41,708.35	152,626.62	128,693.13	120,327.00
利息支出	56,622.24	29,918.53	118,602.60	92,968.90	89,29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585.64	33,587.52	125,915.63	104,778.19	108,425.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895.12	26,234.99	96,346.61	77,176.08	69,425.23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3,777.06	456.61	12,272.96	8,773.62	14,639.21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9,536.47	6,577.17	15,465.92	16,843.54	21,444.50
投资收益/（损失）	106,476.73	41,620.33	165,931.19	99,123.08	94,22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77.59	-	1.74	-13.64	41.59
其他收益	1,200.16	256.64	3,378.85	754.06	1,156.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5,617.19	13,612.22	-17,228.38	2,584.41	19,995.56
汇兑收益/（损失）	-235.06	-117.33	-159.78	112.85	110.71
其他业务收入	33.02	17.54	210.49	222.87	34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	70.12	53.34	-27.17	10.21	71.95
二、营业支出	60,856.29	39,853.66	134,600.92	117,231.44	109,529.31
税金及附加	1,172.32	594.71	2,271.72	1,589.26	1,612.00
业务及管理费	58,313.51	40,202.21	118,143.99	112,764.88	110,550.50
信用减值损失	1,370.46	-943.26	14,185.20	2,877.29	-2,635.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12
三、营业利润	152,737.70	60,966.43	177,443.93	126,078.48	145,831.86
加：营业外收入	5.77	1.04	17.01	150.22	715.05
减：营业外支出	33.50	7.36	6,770.10	478.78	602.34
四、利润总额	152,709.97	60,960.11	170,690.85	125,749.92	145,944.57
减：所得税费用	39,350.46	7,717.75	7,075.70	3,122.82	9,353.97
五、净利润	113,359.50	53,242.36	163,615.14	122,627.10	136,590.6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359.50	53,242.36	163,615.14	122,627.10	136,59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7,128.57	63,597.10	30,222.31	47,868.41	16,088.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518.81	429.04	-34,038.78	41,732.15	15,010.5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5,505.13	985.43	-30,917.66	40,446.79	13,374.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1,013.67	-556.39	-3,121.12	1,285.36	1,636.3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9.77	63,168.06	64,261.09	6,136.26	1,07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40,609.77	63,168.06	64,261.09	6,136.26	1,07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30.93	116,839.46	193,837.45	170,495.50	152,679.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765,895.30	3,223.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889.72	121,135.49	440,965.53	366,905.34	403,438.7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657.23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65,500.00	203,000.00	622,9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475,781.98	197,414.91	310,189.36	624,967.9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49,234.4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减少	902,164.57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4.96	18,909.89	6,560.91	6,886.42	24,33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961.23	897,351.97	1,723,215.79	1,967,655.01	1,053,900.2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30,201.72	574,565.57	151,783.1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4,135.11	-	427,073.76	166,003.52	147,747.6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22,538.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023.87	25,835.65	115,485.57	77,663.55	75,706.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42.01	17,849.02	78,722.26	88,187.33	100,94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1.80	10,544.69	22,531.35	13,888.09	14,442.16
回购业务资金减少额	331,764.77	320,464.18	81,836.08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4,700.00	424,9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4.12	-	59,710.83	43,472.30	40,4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241.68	799,623.54	1,615,561.57	963,780.36	753,6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19.56	97,728.43	107,654.22	1,003,874.65	300,287.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2,843.70	699,035.32	4,019,109.00	2,934,167.28	771,44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79.36	45,054.59	121,418.80	77,323.56	15,98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3.80		323.20	134.79	9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296.86	744,089.91	4,140,851.00	3,011,625.64	787,52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3,935.52	380,313.37	4,311,582.72	4,349,901.09	1,915,83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60		3,637.10	6,851.25	5,68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88.11	380,313.37	4,315,219.82	4,356,752.33	1,921,5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08.75	363,776.54	-174,368.83	-1,345,126.70	-1,134,002.4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450,000.00	258,09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1,580,000.00	2,084,951.00	1,722,4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	1,830,000.00	2,534,951.00	1,980,58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	1,410,000.00	1,419,924.00	1,280,0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9.94	6,315.00	84,672.68	63,329.23	52,14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97	-	13,636.08	12,874.31	9,34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363.91	106,315.00	1,508,308.76	1,496,127.54	1,341,5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3.91	-106,315.00	321,691.24	1,038,823.46	638,998.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6	-316.46	-159.78	112.85	11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029.33	354,873.51	254,816.85	697,684.26	-194,60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348.51	2,231,348.51	1,976,531.66	1,278,847.40	1,473,45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377.84	2,586,222.02	2,231,348.51	1,976,531.66	1,278,847.4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59.12	1,299.51	1,069.02	779.24
总负债（亿元）	960.24	1,011.98	824.61	595.84
全部债务（亿元）	615.38	693.94	572.34	403.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8.88	287.53	244.41	183.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92	40.44	32.92	34.83
利润总额（亿元）	5.43	20.95	15.36	17.35

净利润（亿元）	4.57	19.51	14.15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56	19.95	14.13	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52	18.94	13.65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28	19.45	102.85	24.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57	-46.72	-135.33	-115.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9	48.32	104.12	66.07
流动比率	1.58	1.42	1.36	1.45
速动比率	1.58	1.42	1.36	1.45
资产负债率（%）	68.46	71.58	70.62	69.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8.47	71.68	71.19	70.21
债务资本比率（%）	67.31	70.70	70.08	68.74
营业毛利率（%）	49.72	53.51	46.78	49.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7	2.12	1.97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8.61	7.23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3	7.22	8.64
EBITDA（亿元）	9.23	35.93	27.24	28.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0	5.18	4.76	7.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3	2.85	2.86	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 其中：资产总额=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	-	261.77	249.26	209.89	148.04
净资产（亿元）	-	-	283.73	272.05	231.62	172.5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108.24	121.01	92.42	76.21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1.84	205.98	227.09	194.25
资本杠杆率(%)	≥9.6	≥8	20.6	18.01	19.36	25.0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83.55	190.34	213.53	174.2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5.06	170.51	241.21	156.41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241.84	205.98	227.10	194.2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2.26	91.62	90.62	85.80
净资本/负债(%)	≥9.6	≥8	42.49	36.20	36.67	36.40
净资产/负债(%)	≥12	≥10	46.05	39.51	40.47	42.4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1.00	29.38	4.88	4.5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3.92	256.46	285.12	272.08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7,854.32	23.81	2,676,032.37	20.59	2,213,761.64	20.71	1,674,545.77	21.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454,414.59	19.49	2,309,349.86	17.77	1,886,265.44	17.64	1,355,664.73	17.40
结算备付金	411,277.84	3.27	382,618.04	2.94	466,405.95	4.36	272,916.43	3.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3,536.70	2.33	305,399.49	2.35	354,239.46	3.31	202,973.68	2.60
融出资金	1,661,816.94	13.20	1,672,689.32	12.87	1,256,995.36	11.76	1,106,728.50	14.20
衍生金融资产	-	-	10,860.34	0.08	2,132.33	0.02	31.22	0.00
存出保证金	477,962.01	3.80	427,035.64	3.29	261,234.61	2.44	262,202.38	3.36
应收款项	59,465.08	0.47	34,929.21	0.27	36,194.66	0.34	40,603.09	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466.11	1.13	156,219.98	1.20	54,199.08	0.51	18,826.74	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1,324.28	29.71	4,235,541.01	32.59	3,446,330.89	32.24	2,916,186.00	37.42
其他债权投资	2,022,846.47	16.07	2,370,557.31	18.24	2,580,201.99	24.14	1,307,504.85	1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123.50	7.63	887,738.95	6.83	217,859.88	2.04	33,613.93	0.43
长期股权投资	40,309.85	0.32	40,053.60	0.31	46,583.49	0.44	44,889.38	0.58
固定资产	8,805.96	0.07	9,356.70	0.07	10,557.94	0.10	10,464.64	0.13
使用权资产	31,138.98	0.25	33,797.80	0.26	35,003.55	0.33	45,189.84	0.58
无形资产	10,924.17	0.09	11,372.62	0.09	12,979.06	0.12	13,828.94	0.18
商誉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6	0.00	108.64	0.00	400.23	0.00	19,649.71	0.25
其他资产	24,674.65	0.20	46,069.75	0.35	49,299.19	0.46	25,095.18	0.32
资产总计	12,591,203.71	100.00	12,995,081.89	100.00	10,690,240.44	100.00	7,792,37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分别为 93.40%、93.20%、87.24%和 86.05%。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 6,233,738.79 万元、8,449,735.54 万元、10,380,332.54 万元和 9,843,252.42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80.00%、79.04%、79.88%和 78.18%。2024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5,996.75 万元，增幅为 35.55%，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96	5.47	6.10
银行存款	2,675,263.47	2,212,982.78	1,673,774.95
其中：客户存款	2,309,349.86	1,886,265.44	1,355,664.73
自有存款	365,913.60	326,717.34	318,110.22
其他货币资金	763.94	773.39	764.72
合计	2,676,032.37	2,213,761.64	1,674,545.77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74,545.77 万元、2,213,761.64 万元、2,676,032.37 万元和 2,997,85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20.71%、20.59%和 23.81%，货币资金规模波动主要系客户资金规模变动所致。客户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1,355,664.73 万元、1,886,265.44 万元、2,309,349.86 万元和 2,454,414.59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881.04 万元、327,496.20 万元、366,682.51 万元和 543,439.73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保持稳定。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

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72,916.43 万元、466,405.95 万元、382,618.04 万元和 411,277.84 万元，2024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489.52 万元，增幅为 70.90%，主要系期末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与市场景气度相关，在市场景气度较高，客户交易活跃度上升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增加；在市场景气度较低，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与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规模相关，随自营证券交易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

3、融出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728.50 万元、1,256,995.36 万元、1,672,689.32 万元和 1,661,81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0%、11.76%、12.87%和 13.20%。2025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415,693.96 万元，增幅为 33.07%，主要系信用类融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个人	1,583,336.73	1,193,634.72	1,041,398.95
机构	96,024.81	61,007.64	57,055.59
小计	1,679,361.54	1,254,642.36	1,098,454.54
境外			
个人	4,625.67	8,437.26	12,051.31
小计	4,625.67	8,437.26	12,051.31
账面原值合计	1,683,987.21	1,263,079.62	1,110,505.86
减：减值准备	11,297.89	6,084.26	3,777.35
融出资金净值	1,672,689.32	1,256,995.36	1,106,728.50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均高于融出资金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241,077.50	230,623.78	124,059.67
债券	16,306.26	31,750.66	39,419.31
股票	4,539,843.17	3,226,610.00	2,757,915.23
基金	124,667.09	80,991.20	54,599.00
合计	4,921,894.02	3,569,975.63	2,975,993.2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已逾期	3,900.84	0.23	1,167.75	29.94
3 个月以内	430,708.10	25.58	2,617.10	0.61
3 至 6 个月内	1,196,407.09	71.04	7,194.94	0.60
6 个月以上	52,971.18	3.15	318.10	0.60
合计	1,683,987.21	100.00	11,297.89	0.67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26.74 万元、54,199.08 万元、156,219.98 万元和 142,466.11 万元，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等。

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372.34 万元，增幅为 187.88%，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020.90 万元，增幅为 188.23%，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186.00 万元、3,446,330.89 万元、4,235,541.01 万元和 3,741,324.28 万元，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券商资管产品等。最近三年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规模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企业债和地方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7,504.85 万元、2,580,201.99 万元、2,370,557.31 万元和 2,022,846.47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2,697.14 万元，增幅为 97.34%，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3.93 万元、217,859.88 万元、887,738.95 万元和 960,123.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245.95 万元，增幅为 548.1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69,879.07 万元，增幅为 307.48%，主要系非交易性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312.25	0.95	96,686.26	0.96	61,662.98	0.75	35,105.42	0.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281,407.32	3.41	466,926.41	7.84
拆入资金	2,127,946.09	22.16	2,553,140.36	25.23	1,585,301.73	19.22	1,382,894.73	2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6,453.66	17.46	2,024,034.92	20.00	1,974,945.75	23.95	1,180,260.68	19.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314.61	0.92	2.53	0.00	29.37	0.00	684.84	0.01
衍生金融负债	-	-	150.70	0.00	1,862.45	0.02	1,528.65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13,675.58	32.43	2,878,771.63	28.45	2,371,919.52	28.76	1,726,479.31	28.98
应付款项	10,924.25	0.11	12,835.24	0.13	9,695.76	0.12	10,591.98	0.18
合同负债	496.42	0.01	486.05	0.00	303.24	0.00	911.3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365.95	0.34	17,245.95	0.17	21,440.78	0.26	56,762.83	0.95
应交税费	18,090.74	0.19	15,447.31	0.15	5,418.70	0.07	6,744.54	0.11
预计负债	5,500.93	0.06	5,539.10	0.05	85.13	0.00	247.73	0.00
应付债券	2,169,745.54	22.60	2,265,404.72	22.39	1,818,234.29	22.05	964,594.91	16.1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45.45	0.33	9,950.03	0.10	3,770.42	0.05	26.4	0.00
租赁负债	28,085.22	0.29	33,110.87	0.33	34,243.95	0.42	44,285.06	0.74
其他负债	208,011.00	2.17	206,948.82	2.04	75,783.50	0.92	80,350.43	1.35
负债合计	9,602,367.68	100.00	10,119,754.51	100.00	8,246,104.91	100.00	5,958,395.2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8%、93.99%、96.06%和 94.64%。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98%、28.76%、28.45%和 32.43%，占比较大。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客户权益后，最近三及一期年末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4,231,915.93 万元、5,874,185.39 万元、7,240,982.88 万元和 6,488,692.10 万元。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35,105.42 万元、61,662.98 万元、96,686.26 万元和 91,312.25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0.59%、0.75%、0.96%和 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国际根据短期资金需求调整短期信用借款规模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466,926.41 万元、281,407.3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519.08 万元，降幅为 39.73%，主要原因系存续短期融资工具规模减少所致。

3、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2,894.73 万元、1,585,301.73 万元、2,553,140.36 万元和 2,127,946.09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拆入资金	1,679,569.96	65.78	1,184,181.89	74.70	1,121,316.47	81.08
转融通拆入资金	873,570.39	34.22	401,119.83	25.30	261,578.26	18.92
合计	2,553,140.36	100.00	1,585,301.73	100.00	1,382,894.73	100.00

最近三年末，未到期的转融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末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70,578.20	-	151,444.06	1.68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以内	302,153.78	100,547.25	80,117.11	2.36-2.42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500,838.42	300,572.58	30,017.09	1.85

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407.00 万元，增幅为 14.64%。

202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967,838.63 万元，增幅为 61.05%，主要系银行及转融通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发行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品种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债券	1,896,546.97	93.70	1,835,640.51	92.95	1,086,066.01	92.02
基金	127,487.95	6.30	139,305.24	7.05	94,194.67	7.98
合计	2,024,034.92	100.00	1,974,945.75	100.00	1,180,260.68	10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						
质押式卖出回购	1,896,546.97	93.70	1,835,640.51	92.95	1,086,066.01	92.02
质押式报价回购	127,487.95	6.30	139,305.24	7.05	94,194.67	7.98
合计	2,024,034.92	100.00	1,974,945.75	100.00	1,180,260.68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80,260.68 万元、1,974,945.75 万元、2,024,034.92 万元和 1,676,453.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其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所开展债券卖出回购交易的规模，通过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94,685.07 万元，增幅为 67.33%，主要系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726,479.31 万元、2,371,919.52 万元、2,878,771.63 万元和 3,113,675.5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5,440.21 万元，增幅为 37.38%，主要系期末客户资产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058,159.00	71.49	1,707,520.23	71.99	1,054,932.99	61.10
机构	579,531.44	20.13	433,769.65	18.29	547,479.43	31.71
小计	2,637,690.44	91.63	2,141,289.89	90.28	1,602,412.42	92.81
信用业务						
个人	233,109.23	8.10	224,446.24	9.46	101,990.59	5.91
机构	7,971.96	0.28	6,183.39	0.26	22,076.29	1.28
小计	241,081.19	8.37	230,629.63	9.72	124,066.89	7.19

合计	2,878,771.63	100.00	2,371,919.52	100.00	1,726,479.31	100.00
----	--------------	--------	--------------	--------	--------------	--------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64,594.91 万元、1,818,234.29 万元、2,265,404.72 万元和 2,169,745.54 万元。2023 年，公司发行 4 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100 亿元。2024 年，公司发行 11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5 亿元（包含 4 期永续次级债，金额合计 45 亿元）。2025 年，公司发行 7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5 亿元（包含 2 期永续次级债，金额合计 2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	25 信达 03	2025-12-11	2026-12-14	150,000.00	1.7500
2	25 信达 02	2025-12-01	2026-12-04	150,000.00	1.7400
3	25 信达 01	2025-08-21	2026-08-24	200,000.00	1.8000
4	信达 KC01	2025-06-23	2026-06-26	100,000.00	1.7300
5	25 信达 C1	2025-05-14	2026-05-21	200,000.00	1.8100
6	24 信达 06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1.9600
7	24 信达 05	2024-11-25	2027-11-25	200,000.00	2.2600
8	24 信达 C1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2.2500
9	24 信达 03	2024-03-19	2029-03-19	110,000.00	2.8500
10	24 信达 02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6500
11	23 信达 01	2023-04-13	2026-04-13	200,000.00	3.2300

7、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80,350.43 万元、75,783.50 万元、206,948.82 万元和 208,011.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5%、0.92%、2.04%和 2.17%。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期货风险准备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递延收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

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165.32 万元，增幅为 173.08%，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所致。

8、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3.20 亿元、572.34 亿元、693.94 亿元和 615.3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7%、69.41%、68.57%和 64.0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1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1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13	1.62	9.13	1.48	9.67	1.39	6.17	1.08	3.51	0.87
债券融资	131.54	23.40	184.83	30.04	184.45	26.58	171.82	30.02	96.46	23.93
其中 公司债券	131.54	23.40	184.83	30.04	184.45	26.58	171.82	30.02	96.46	23.93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421.41	74.97	421.41	68.48	499.84	72.03	394.35	68.90	303.23	75.20
其中：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	142.46	25.35	142.46	23.15	167.96	24.20	118.42	20.69	112.13	27.82
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70.33	12.51	70.33	11.43	87.36	12.59	40.11	7.01	26.16	6.49
收益凭证	32.14	5.72	32.14	5.22	42.10	6.07	38.14	6.66	46.75	11.60
回购业务	167.65	29.83	167.65	27.24	202.40	29.17	197.49	34.51	118.03	29.28
其他	8.83	1.57	8.83	1.43	0.02	0.00	0.19	0.03	0.16	0.04
合计	562.08	100.00	615.38	100.00	693.94	100.00	572.34	100.00	40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312.25	1.48	96,686.26	1.39	61,662.98	1.08	35,105.42	0.8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281,407.32	4.92	466,926.41	11.58
拆入资金	2,127,946.09	34.58	2,553,140.36	36.79	1,585,301.73	27.70	1,382,894.73	3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6,453.66	27.24	2,024,034.92	29.17	1,974,945.75	34.51	1,180,260.68	29.27
应付债券	2,169,745.54	35.26	2,265,404.72	32.65	1,818,234.29	31.77	964,594.91	23.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314.61	1.44	2.53	0.00	29.37	0.00	684.84	0.02
衍生金融负债	-	-	150.70	0.00	1,862.45	0.03	1,528.65	0.04
合计	6,153,772.15	100.00	6,939,419.49	100.00	5,723,443.90	100.00	4,031,995.64	100.00

发行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拆入资金”、“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7、应付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343.75	2,049,425.91	2,100,235.17	1,247,7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44.66	1,854,957.14	1,071,728.77	1,005,9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9.09	194,468.77	1,028,506.41	241,83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48.63	4,430,120.63	3,013,481.26	788,3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13.37	4,897,285.25	4,366,806.92	1,943,2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35.26	-467,164.61	-1,353,325.66	-1,154,89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95.52	2,064,117.85	2,562,963.57	2,048,96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93.97	1,580,967.66	1,521,729.96	1,388,22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45	483,150.19	1,041,233.61	660,74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30	2,393.52	5,177.49	2,83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75.59	212,847.86	721,591.85	-249,48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102.68	2,835,927.09	2,623,079.23	1,901,487.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35.89 万元、1,028,506.41 万元、194,468.77 万元和 222,799.0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35.89 万元，较 2022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变动以及回购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506.41 万元，较 2023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468.77 万元，较 202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长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长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信证券	751.61	741.04	1,725.63	-408.37
2	方正证券	78.92	10.66	3.29	-83.11
3	中国银河	536.65	249.36	347.97	-442.61
4	第一创业	7.14	17.41	45.80	36.23
5	国泰海通	543.18	811.38	561.05	72.04
6	中信建投	310.19	830.52	295.00	-200.57
7	广发证券	189.23	-277.81	99.71	-89.19
8	首创证券	-20.73	7.38	4.14	-6.65
9	申万宏源	89.35	15.24	264.18	692.47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54,892.54 万元、-1,353,325.66 万元、-467,164.61 万元和 375,73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892.54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325.66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7,164.61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 2025 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述三类资产规模合计分别为 425.73 亿元、624.44 亿元、749.38 亿元和 672.43 亿元，最近三年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占比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地方债等产品，上述产品流动性较强，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在市场出售获取收益，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投资主要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债券自

营投资业务获取了较好的收益，有效提升盈利能力，预计该业务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744.74 万元、1,041,233.61 万元、483,150.19 万元和-60,898.45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3.20 亿元、572.34 亿元、693.94 亿元和 615.38 亿元，最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导致公司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3 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信证券	297.4508	550.8264	-153.62	482.81
2	方正证券	30.7745	141.0344	129.31	137.72
3	中国银河	245.3428	271.9633	83.21	170.31
4	第一创业	14.2686	18.7897	8.29	-14.36
5	国泰海通	176.5878	638.1106	75.09	59.43
6	中信建投	292.8424	158.8887	226.25	108.40
7	广发证券	313.8831	415.5336	157.17	16.36
8	首创证券	21.1146	26.6980	7.92	19.01
9	申万宏源	51.0905	135.1729	-112.86	-88.20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主要与业务发展需求、融资计划等情况有关，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7%、70.62%、71.58%和 68.4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规模整体可控，且融资成本较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46	71.58	70.62	69.77
流动比率（倍）	1.58	1.42	1.36	1.45
速动比率（倍）	1.58	1.42	1.36	1.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2.85	2.86	3.10
流动性覆盖率（%）	183.55	190.34	213.53	174.27
净稳定资金率（%）	175.06	170.51	241.21	156.4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7%、70.62%、71.58%和 68.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45、1.36、1.42 和 1.58，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公司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确定增资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新一轮增资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补充公司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建立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成熟有效机制，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低，能够切实保障各类流动负债的到期支付。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宏观经济持续复苏，全年实际 GDP 增速达到 5.2%。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成功上市，12 月入选沪深 300 指数样本。公司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突破。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3 亿元，同比上升 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 亿元，同比增长 19.5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9.24 亿元，同比增长 18.51%；净资产 183.40 亿元，同比增长 29.32%，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政策调整带来的有利时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显著。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2 亿元，同比减少 5.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 亿元，同比减少 6.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69.02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37.19%；净资产 244.41 亿元，同比增长 33.27%，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2025 年是公司“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起点。这一年，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责主业，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持以提质增效与风险防范并重为发展导向，在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业务流程的同时，稳步推动市场化改革措施落地见效。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4 亿元，同比增长 2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 亿元，同比增长 38.7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99.51 亿元，同比增长 21.56%；净资产 287.53 亿元，同比增长 17.64%，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 亿元，同比增加 13.01%；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 亿元，同比增加 120.8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223.66	404,387.28	329,154.74	348,349.40
营业支出	54,922.76	188,011.48	175,176.60	174,887.52
营业利润	54,300.90	216,375.80	153,978.15	173,461.88
利润总额	54,294.01	209,484.56	153,616.77	173,459.33
净利润	45,693.35	195,134.15	141,468.51	154,25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33.92	189,370.40	136,488.86	146,68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31.73	199,459.31	136,368.24	145,178.46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有所波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2,873.20	11.79	41,564.21	10.28	47,328.10	14.38	42,372.01	1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97.46	43.21	178,916.66	44.24	161,881.84	49.18	191,614.19	5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2,193.61	38.63	211,465.03	52.29	104,258.85	31.67	96,475.12	27.69
其他收益	331.08	0.30	4,739.86	1.17	2,456.13	0.75	2,148.84	0.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6,568.18	6.01	-34,198.20	-8.46	13,587.54	4.13	15,002.63	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65.56	-0.06	1,352.00	0.33	-790.87	-0.24	-143.8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72.34	0.07	573.03	0.14	420.07	0.13	808.05	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3.34	0.05	-25.30	-0.01	13.08	0.00	72.36	0.02
合计	109,223.66	100.00	404,387.28	100.00	329,154.74	100.00	348,349.40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构成,该项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1,614.19 万元、161,881.84 万元、178,916.66 万元和 47,197.4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1%、49.18%、44.24%和 43.21%。

2023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61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1%,主要原因系经纪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88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2%,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25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91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2%。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97.4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11.40%。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资融券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支付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2,372.01 万元、47,328.10 万元、41,564.21 万元和 12,873.2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14.38%、10.28%和 11.79%,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2,37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29.25 万元,增幅为 48.45%,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7,32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6.09 万元,增幅为 11.70%。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1,56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63.89 万元,降幅为 12.18%。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2,87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5.44 万元,增幅为 19.44 %。

(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3.68	1,758.67	1,730.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48	-1,462.67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1,867.93	105,288.51	95,647.0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23,004.90	130,875.20	163,061.91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74,679.41	126,918.44	160,20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25.49	3,956.76	2,858.1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1,136.97	-25,586.69	-67,414.8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9,587.43	-35,429.07	-68,488.54 ⁴
其他债权投资	23,363.54	12,610.10	4,460.22
衍生金融工具	-14,913.08	-2,767.72	-3,386.54
其他	-1,839.10	-1,325.66	-902.03
合计	211,465.03	104,258.85	96,475.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96,475.12 万元、104,258.85 万元、211,465.03 万元和 42,193.6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7,783.73 万元，增幅为 8.07%。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107,206.18 万元，增幅为 102.83%，主要原因系金融产品投资利息收益及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27.15	16,714.33	18,267.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58	0.96	-145.83
衍生金融工具	3,279.37	-3,127.75	-3,119.17
合计	-34,198.20	13,587.54	15,002.63

⁴ 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的公允价值变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002.63 万元、13,587.54 万元、-34,198.20 万元和 6,568.1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415.09 万元，降幅为 9.43%。2025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为负，主要系金融产品估值下降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1,477.75 万元、117,846.39 万元、177,266.83 万元和 48,761.7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27%、83.30%、90.84%和 106.72%。

同行业可比企业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1	中信证券	119.29	104.59	114.06	391.14	310.07	126.15	264.63	225.89	117.15	224.87	205.39	109.48
2	方正证券	8.89	14.94	59.50	20.95	39.12	53.56	13.49	21.67	62.25	15.67	22.48	69.72
3	中国银河	29.88	33.20	90.00	131.36	125.20	104.92	114.99	100.31	114.64	76.56	78.84	97.10
4	第一创业	2.61	2.14	121.87	15.31	9.08	168.64	16.02	9.63	166.25	7.52	3.88	194.12
5	国泰海通	60.81	67.04	90.70	265.58	291.70	91.04	150.75	135.49	111.26	95.05	98.85	96.15
6	中信建投	34.62	36.70	94.34	86.95	94.54	91.97	77.36	72.36	106.92	68.49	70.47	97.19
7	广发证券	56.07	51.12	109.68	137.69	149.52	92.09	85.43	105.45	81.01	42.90	78.63	54.56
8	首创证券	3.17	1.97	161.42	16.92	10.56	160.16	11.42	9.85	115.93	11.93	7.01	170.16
9	申万宏源	30.15	26.19	115.13	149.35	105.27	141.87	111.54	62.51	178.46	95.51	54.75	174.45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多数证券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且各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幅度符合行业特性，

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其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20.29	1.31	2,686.05	1.43	1,883.84	1.08	2,048.78	1.17
业务及管理费	55,260.22	100.61	171,602.54	91.27	168,175.96	96.00	176,821.30	101.11
信用减值损失	-1,207.60	-2.20	13,722.88	7.30	5,116.79	2.92	-3,984.68	-2.28
其他业务成本	149.85	0.27	-	-	-	-	2.12	0.00
合计	54,922.76	100.00	188,011.48	100.00	175,176.60	100.00	174,887.52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48.78 万元、1,883.84 万元、2,686.05 万元和 720.29 万元，规模保持稳定。

（2）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76,821.30 万元、168,175.96 万元、171,602.54 万元和 55,260.2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01.11%、96.00%、91.27%和 100.61%。业务与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其结构与特征与证券行业相符合。

（3）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984.68 万元、5,116.79 万元、13,722.88 万元和-1,207.6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3,98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融资产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116.79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本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整体规模较小。

2025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3,722.88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207.60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预计负债转回和违约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29.37 万元、150.23 万元、18.02 万元和 1.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31.92 万元、511.60 万元、6,909.27 万元和 8.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 78.67%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 6 家联营企业和 2 家合营企业，6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ino 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PI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2 家合营企业分别为盛云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盛达领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修订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上述股东不含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5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8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5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6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1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8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9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0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1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合营公司
22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45	385.19	5,899.5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9.51	436.28	96.6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28.96	-	172.8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149.48	85.11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imited	65.96	79.01	16.5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62.55	176.92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66.04	-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87	-	-
合计	1,171.34	1,226.88	6,270.78

（2）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34.84	289.96	210.80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56.85	49.60	48.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2	10.44	6.87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490.55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88.72	-	-
合计	1,177.98	350.00	266.42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11	13.68	7,468.75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4,534.52	2,445.70	2,009.97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60.26	308.28	427.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	437.42	109.19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98	187.80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22.98	-
盛云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8	-	-
盛达领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82	-	-
合计	6,778.39	3,414.04	10,202.98

(4) 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6.42	1,331.60	1,263.02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450.00	311.45	1,029.39
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4.81	270.43	357.3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2	-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3	-	-
合计	2,357.08	1,913.48	2,649.72

(5) 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92	1,498.99	75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	424.5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6.23	249.0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94	33.60	94.34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4.34	-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1,097.97	2.83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0.38	-	-
合计	2,065.21	1,675.99	1,517.92

(6) 关联租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65.11	4.39	74.8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及设备	1.53	386.79	17.84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6.11	1.63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19.05	5.23	713.82

2024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65.11	7.54	74.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及设备	-	386.79	28.41	1,107.17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5.47	2.45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45.85	2,043.14	-	-

2023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65.11	10.29	74.4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及设备	-	386.79	8.68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5.47	3.22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980.83	3,129.87	-	-
----------	--------	----------	----------	---	---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

2025 年度，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末持仓余额	2025 年度取得的收益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76.38	4,106.25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1.01	581.4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6,057.78	304.3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5.54	12.5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1,732.12	268.02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4.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2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2
盛云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8
合计		74,082.82	5,510.56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持仓余额	2024 年度取得的收益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1,731.89	2,543.7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15,650.78	1,121.3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8.33	1,804.73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91	747.1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40
合计		51,210.91	6,242.38

2023 年度，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末持仓余额	2023 年度取得的收益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	104,078.64	4,016.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8,096.61	1,082.1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14,027.87	-340.52
合计		146,203.12	4,757.66

(8) 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货币资金	0.82	680.65	94.9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代销佣金	178.26	325.13	310.7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	5.70	28.91	170.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短期借款	401.6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货币资金	234.12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	4.69	-	-
合计		825.27	1,034.69	576.33

(9) 报告期与关联方的主要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81.01	48.30	70.00
	应收款项	26.28	22.50	4,784.2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10.93	826.63	15,570.18
	其他应付款	40.88	62.08	172.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6.64	-	-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	11,952.96	7,158.14	5,300.62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款项	450.00	311.45	1,029.39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应收款项	-	-	10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94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88.44	0.87	0.86
	应收款项	254.38	304.41	102.4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1.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6	0.06	0.0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项	-	-	100.00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72.81	894.86	875.71
盛云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67.24	10,086.91	-
	应收款项	70.00	-	-
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770.31	1,756.69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2.5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2,890.86	-	-

	短期借款	10,141.05	-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7.17	-	-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合同负债	9.51	-	-
合计		155,170.05	21,472.90	28,117.79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4.94	1,612.47	2,078.11

(11) 参与的年金计划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分别支付 5,587.06 万元、6,888.09 万元和 6,497.59 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

(12) 与汇金公司及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99.39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1,624.34
利息收入	1,634.31
利息支出	487.69
投资收益	-626.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1.21
业务及管理费	24.76
银行存款	1,816,193.61
存出保证金	88,6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15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088.20
使用权资产	140.97
拆入资金	1,0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22.99
租赁负债	129.16
其他资产	4,253.18
应付债券	512,810.00
其他负债	277.04

3、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作出规范，主要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139.49	专户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695.09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融资融券业务借出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1,458,884.46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13.89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2,813,232.93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3,232.93 万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97.84%，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27.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3.4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643.79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90.0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227.00 亿元及境外 0.10 亿港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25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信达 03	公司债券	2026-07-23	2027-07-27	2028-07-27	1+1	10.00	1.54	10.00
2	26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6-06-17	2027-06-22	2028-06-22	1+1	10.00	1.5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	26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6-04-09	2027-04-13	2028-04-13	1+1	30.00	1.56	30.00
4	25 信达 03	公司债券	2025-12-09	-	2026-12-14	1.008 2	15.00	1.75	15.00
5	25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5-11-27	-	2026-12-04	1.008 2	15.00	1.74	15.00
6	25 信达 Y2	公司债券	2025-10-30	-	2030-11-03	5+N	10.00	2.48	10.00
7	25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5-08-19	-	2026-08-24	1.008 2	20.00	1.80	20.00
8	25 信达 Y1	公司债券	2025-07-14	-	2030-07-14	5+N	15.00	2.39	15.00
9	24 信达 06	公司债券	2024-12-12	-	2026-12-12	2.00	30.00	1.96	30.00
10	24 信达 Y4	公司债券	2024-12-09	-	2029-12-09	5+N	15.00	2.45	15.00
11	24 信达 05	公司债券	2024-11-25	-	2027-11-25	3.00	20.00	2.26	20.00
12	24 信达 Y3	公司债券	2024-11-21	-	2029-11-21	5+N	10.00	2.75	10.00
13	24 信达 Y2	公司债券	2024-09-12	-	2029-09-12	5+N	10.00	2.42	10.00
14	24 信达 Y1	公司债券	2024-07-19	-	2029-07-19	5+N	10.00	2.39	10.00
15	24 信达 C1	公司债券	2024-07-08	-	2027-07-08	3.00	10.00	2.25	10.00
16	24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4-03-19	-	2027-03-19	3.00	12.00	2.65	12.00
17	24 信达 03	公司债券	2024-03-19	-	2029-03-19	5.00	11.00	2.85	11.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53.00	-	25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53.00	-	25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253.00		253.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永续次级债，规模合计70亿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永续次级债	中国证监会	2025-6-12	39.00	25.00	14.0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9-18	100.00	0.00	100.00
合计		-	-	-	139.00	25.00	114.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备和公告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形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会计部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2) 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

(4)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6)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7)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予以审阅。

(8)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9)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10)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当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4) 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四)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制作成书面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董事长。

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⁵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中“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规则”是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

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本节中“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协议”是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许玥、胡欣、聂磊、祁继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信达证券自营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10,600 股 A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持有信达证券（601059.SH）201,170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张雅睿、业务岗、010-8325282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

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2 若甲方后续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法人主体注销，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责任自动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履行。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

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

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为 15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志忠

联系人：刘晓乾、所佳欣、张雅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刘梓瑶、信息披露岗、010-83252827

电话号码：010-83252825

传真号码：010-83252455

邮政编码：10003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许玥、胡欣、聂磊、祁继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2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革

联系人：杨开明、杨阳、闫红丽、王艺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电话号码：010-51783535、010-51783516

传真号码：010-51783636

邮政编码：100027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户永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号码：（86-010）88827799

传真号码：（86-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建国、朱建弟

联系人：吴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号码：021-2328000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0000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赵婷婷、郑添翼、葛雪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信达证券自营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10,600 股 A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持有信达证券（601059.SH）201,170 股 A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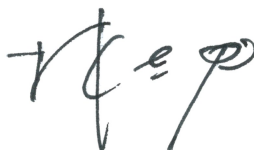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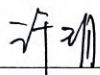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 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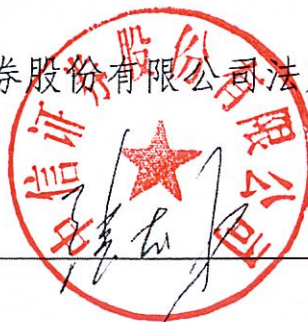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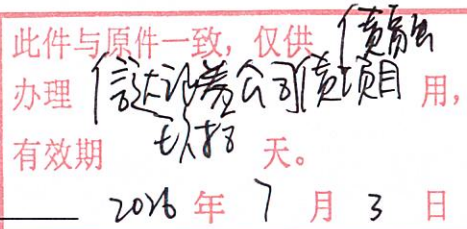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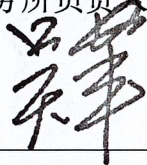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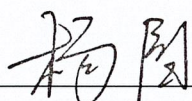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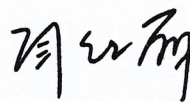


吴革

经办律师 (签字) :



杨阳



闫红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户永红

户永红

陈娇

陈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以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13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迪



中国·上海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文件；
- (七)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发行人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九)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1: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志忠

联系人：刘晓乾、所佳欣、张雅睿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刘梓瑶、信息披露岗、010-8325282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83252825

传真：010-8325245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许玥、胡欣、聂磊、祁继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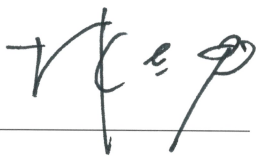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志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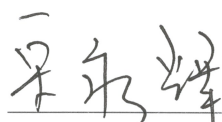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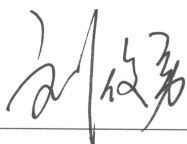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俊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华民



201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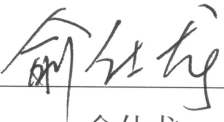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仕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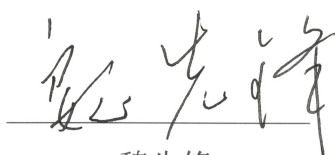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先锋



2016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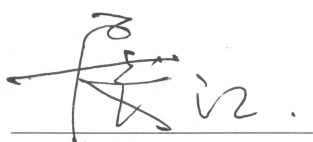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展江



201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远



2016 年 8 月 4 日